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C-2025-06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20.02527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报审金额353.18679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二标段报审金额449.960284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三标段报审金额111.64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四标段报审金额3205.2382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5 09:00:00到2025-08-29 17:00:00。

获取方式: 到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9楼908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8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9楼908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七、其他

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财政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编号：NMGZC-2025-063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号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报审金额（万元）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结算评审服务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4120.025274万元3、项目概况：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报审金额353.18679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二标段报审金额449.960284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三标段报审金额111.64万元，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四标段报审金额3205.23822万元。4、服务内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一标段，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二标段，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三标段，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区综合管网建设工程(第一批)施工四标段的结算审核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分-12:00分，下午14:30分-17:00分，逾期不候。2、获取方式：到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在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3）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4）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或提供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5）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或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8）信用记录查询网站截图；（9）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1份，复印件2份的并加盖公章送到代理公司资料不全者或者资料不清晰，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9:30分（北京时间）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9楼908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时间：2025年9月8日9:30分（北京时间）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9楼908室；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